

#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保障措施研究

高翔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基础的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向，让法治为基层社会治理保驾护航。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建立现代化基层法治工作队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让基层社会治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从而使基层社会治理更为规范化。

**关键词：**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实现路径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9.106

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石，良好的基层治理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幸福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必不可少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一、相关概念

### 1. 基层社会治理的概念

基层社会治理，指的是政府和社会作为主体，基层部门对社会生活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从而使整个社会能够有序运转以及社会各项事务稳步推进。

### 2.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概念及其表现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指的是在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县两级行政区内推进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建设，把政治、经济、文化等在内的各项工作都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体系中，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贡献基层的力量。<sup>1</sup>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是一个由传统治理向现代化治理转变的过程。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治理价值理念、治理主体、治理体制、治理方式、治理对象、治理效率六个方面。<sup>2</sup>第一，治理价值理念的法治化，这指的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第二，治理主体的法治化，这指的是政府、群众、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治理，依法、科学地进行治理，使多元共治机制能够有序地运行；第三，治理体制的法治化，这指的是有规范的法律制度体系和完善的法律，同时所有社会主体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动；第四，治理方式的现代化，这指的是采用现代化数字技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sup>3</sup>第五，治理对象的法治化，这指的是治理对象的法治素养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提升，遇事不再付诸暴力等违法的方式，而是寻求法

律的帮助；第六，治理效率的法治化，这指的是治理的有效性，采用法律手段从而使公共利益达到最大化。

## 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具有必要性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这指的是一种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规范共同塑造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治理模式，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就是社会治理中采用的理念、手段等都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的，每一步都有法律规范作为依据，这是评价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标准。法治和基层社会治理一直以来都是紧密相关的，究其原因是因为法治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和前提，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以宪法和法律为框架，在其允许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和开展各项工作。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努力，比如政治、经济、生态文明等方面，但法治化也是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化在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保障作用，即为平衡国家和社会之间关系、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就是把基层社会治理置于现代化国家法治体系之内。<sup>4</sup>

## 三、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建议

### 1.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法治中国建设最核心、最根本、最重要的思想保障，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和稳定性的思想理论支撑，是新时代中国法治战略的总指引。<sup>5</sup>

法治化标志着社会治理进入了现代化阶段，以法治化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应当从“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做”三个方面出发。

“是什么”，指的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涵以及核心要义，并与基层社会治理实际情况相结合，找到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基层治理体系法治化，坚持依法治理。

“干什么”，指的是发挥好法治的积极作用，以法治思维谋划平安建设，采用法治手段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织密法

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sup>6</sup>全社会共同参与构建和谐社会。

“怎么干”，指的是法治建设与市域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等的融合，让基层经济保持以又快又好的态势不断增长。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导向，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不仅需要政府的参与，还需要其他社会主体的共同努力，构建多元主体共治机制。正所谓上行下效，基层领导干部的模范作用不容忽视，要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用法处理问题的意识。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进一步提升各社会主体运用法治思维以及法治方式的水平和能力，让群众依法表达自身诉求。同时要继续拓展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这表明了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时期，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道、积法治之势，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中经受住考验，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赢得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节节胜利。

### 2. 培养具有法律素养的干部

在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事业中，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是不可或缺的环节，而在这个环节中，需要培养一支立身基层、具有一定法治素养的队伍作为保障，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首先，基层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是基层工作中的中坚力量，其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必须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少数关键”。<sup>7</su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化基层依法治理，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sup>8</sup>但是我国目前依旧存在部分基层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淡薄的现象，迷失在权力之中，忘记了权力的来源以及权力所赋予的责任，妄图利用手中的权力取代法律，致使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严重影响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的进度。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干部这个“少数关键”，尤其是基层的领导干部应当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起好模范带头作用，认识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基层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树立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在社会治理的工作中以法为据，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在社会治理的工作中建言献策，采取法治标准对社会治理工作进行衡量，以法治秩序的实现作为社会治理的目标，进而在法治轨道里推动和实现社会善治的法治化过程。<sup>9</sup>

另一方面，基层领导干部应当树立法治服务的意识，引导群众养成在生活中遇到了难以解决的矛盾或是纠纷，首先采用法律途径来处理意识，共同构建和谐基层，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

其次，基层领导干部要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作为党和国家政策部署的践行者，基层干部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因为他们是党和政府的代表，他们的一言一行对党和政府的形象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他们的法治素养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息息相关，同时也会影响整个社会的法治氛围的营造，因此法律教育是基层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基层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主动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同时对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方面的培训。在执行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的时候，各个环节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提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严惩基层社会治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使全社会同心同德、同心相行的局面日益巩固。<sup>10</sup>

### 3. 加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基层法治队伍应当是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队伍，为了符合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随着社会进步和发展而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基层法治队伍的能力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这是基层依法治理的重要前提，是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内行稳致远的必要举措。

第一，要加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让执法人员在培训中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更为熟悉，并将这种培训常态化，让其纳入考核范围。培训的内容和基层执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上岗培训、定期培训以及自主学习等方法，一线执法人员可以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更好地树立法治意识，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让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能够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严格把控门槛，坚持落实持证上岗这项要求，要更加重视对执法岗位资格的监督，对执法岗位资格进行严格管理，严禁不具有相关执法证件的人员进入一线执法队伍，从事执法工作。通过这种方式，让有关人员自觉主动地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基层法治意识，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奠定优良的基础。

第二，要重视基层法治工作队伍政治素养的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sup>11</sup>将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作为标准，绝不放松思想政治方面的建设，使基层法治工作者领悟自身职责和使命，自觉拥护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政策部署。

第三，提升辅助人员配备率，提高特定岗位具有法

律专业资格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例如地区面积、人口、经济发展状况等具体因素,配备相应的人民调解员、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让司法机关的综合业务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的思维方式和手段都随之改变,为了让基层法治工作队伍与时俱进,保证其专业性,推动数字法治融入社会治理,应当构建数字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法治工作队伍的数字运用能力,尤其是村干部、调解员和网格员等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的数字技术,能够对一些数据信息根据业务的要求进行处理。

#### 4. 加强法治宣传的力度

基层普法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全民法治观念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在全社会形成,才能使法治理念深入广大人民群众的心中。要打造一批便民法治宣传品牌为目标,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宣传走基层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组织文艺宣传队,编排法治文艺节目,定期到乡镇、社区进行演出,征集法治原创歌曲,开展法治歌曲演唱活动,在活动中与观众进行法律小知识有奖问答,通过这种活动的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提高法治宣传的趣味性,让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进来,从而在潜移默化中记住这些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法治意识。

积极履行普法责任制,运用典型案例开展生动普法,大力宣传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广场、社区长廊、公园等场所建立法治宣传阵地,每个乡村、社区至少设立两个法治宣传栏,多种形式开展“送法进万家”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乡村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 5. 完善人民调解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人民调解作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相联系的重要桥梁,在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过程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在实际生活中,遇到了矛盾纠纷,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到法院打官司,更愿意通过人民调解来解决,因此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人民调解是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调解机制时,可以考虑与法治相结合,同时借鉴“枫桥经验”,让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工作站,开展乡村矛盾纠纷大排查化解活动,力争化解历史积存的矛盾纠纷,建立矛盾纠纷台账,对进行的人民调解工作做好跟踪评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并做好工作总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基层作为重点,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让人民调解“连心桥”“灭火器”在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秉持着排忧解难的理念,让群众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将其消灭在萌芽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提

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 结语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sup>12</sup>法律不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保障,还是实现公平正义等价值的保障,因此把法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能够使基层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同时确保基层社会治理更具规范性、科学性、稳定性。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过程中,要发挥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层面的制度优势,让法律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能够高效运行,逐步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 参考文献

- [1]王培.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J].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2(01):8-12.
- [2]陈一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C]//《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84-4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41-42.
- [4]魏健馨.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研究[J].社会治理,2022, No. 79(11):4-14.
- [5]胡明.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中国法治战略的总指引[J].政法论坛,2020,38(06):3-10.
- [6]韩雷.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N].咸阳日报,2021-12-13(A03).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18.
- [8]习近平2016年3月7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EB/OL].[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3961663208833030020&item\\_id=13961663208833030020](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3961663208833030020&item_id=13961663208833030020),2018-11-06.
- [9]姜国强,王公利.持续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体系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浅议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研究[C]//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商学院,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发现杂志社.第二十届中国科学家论坛论文集.[出版者不详],2022:12.
- [10]刘小敏.习近平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研究[D].聊城大学,2022.
- [11]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34、240.
- [12]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96.